

## ● 竞业限制,如何平衡劳动者权益和企业利益②

补偿金低违约金却很高,为人职不得不签竞业协议,一旦离职竞业协议竟成求职羁绊

# 竞业限制困住职场人三问

本报记者 杨召奎 窦菲涛

尽管离职已经一年多了,但因为竞业限制原因,王敏依然没法摆脱原单位的约束。

王敏2014年入职北京一家职业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担任财会培训讲师。2020年11月,在与该培训机构签订离职协议之后,王敏本想着可以去心仪的单位做讲师了。但没想到的是,培训机构的人事总监告诉她需要履行竞业协议,期限是两年,公司每个月会支付她3000多元的补偿金。

王敏这才想起来,自己在入职的时候签过一份竞业协议。王敏表示,竞业限制对自己影响很大,不仅是两年不能继续做财会培训讲师这个工作,更是因为不知道这两年自己还能做啥。毕竟,一个月3000多元的补偿金无法满足她的生活需要。

像王敏这样因在竞业限制里的职场人并非个例。北京一家互联网企业员工张静对记者表示,其在入职的时候被单位要求签订竞业协议,如果不签就无法办理入职。但签了之后发现,如果离职了很难找到工作,因为自己想去、能去的企业都在竞业限制范围之内。

## 竞业限制的范围,企业可以随意扩大?

很难度过一年多后,在2021年底,王敏改行去了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培训机构负责人得知王敏改行了,表示不用王敏继续履行竞业协议了。

对此,王敏表示不解,约定的竞业限制期限是两年,为何公司说解除就解除?是因为不想再支付补偿金?

由于王敏不接受取消竞业限制,培训机

构人事总监对她说,公司有权决定竞业限制的范围,如果不接受取消的话,公司可诉她违反了竞业协议,索赔200万元。

王敏认为,公司无权任意扩大竞业限制的范围。

北京福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志友对记者表示,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但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员工入职的新单位没有明确列在竞业协议中,在司法实践中,一般会以劳动者入职的新单位与原单位是否有竞争关系或者两家单位是否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来确定劳动者是否违反竞业协议。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7月发布的《竞业限制纠纷案件审判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指出,竞业限制是指限制劳动者到与用人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其中“同类产品、同类业务”的认定,涉及不同行业的专业知识,或具体产业某项产品的认定,专业性较强。法院在审理中需参阅相关行业知识,才能综合判断两者经营范围是否为“同类”。

## 补偿金偏低违约金过高,合理吗?

王敏认为,每个月3000多元的补偿金与200万元的违约金相差悬殊,这也不是很合理。

张静也告诉记者,她与公司签订的竞业协议约定,补偿金为每个月500元,但是违约金却高达50万元。

2020年6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梳理了该院2014年至2019年6月审结

的211件竞业限制案件,并发布《涉竞业限制劳动争议案件疑难问题的调研报告》。该调研报告显示,相关案件中竞业限制经济补偿比例过低,竞业限制协议中约定违约金数额绝大多数为劳动者一年全部收入的数倍,有的甚至高达劳动者一年收入的50倍。

北京市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梁枫对记者表示,当前,我国的法律法规未对竞业限制违约金的限额进行明确规定,这导致现实中用人单位往往会利用自身的优势地位和签约主动权,强行与劳动者约定较低的经济补偿及过高的违约金。

《白皮书》也显示,竞业限制纠纷案件的争议焦点中近八成涉及用人单位主张劳动者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审理中劳动者一般均主张约定的违约金数额畸高要求进行调整,而用人单位则主张违约金数额为双方订立协议时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尚不足以弥补用人单位的经济损失,不应当调整。

梁枫表示,在司法实践中,法院通常会结合劳动者的工资、补偿金数额及用人单位的实际损失等因素,对违约金数额是否合理作出酌情判定。但是违约金数额是否在合理区间,见仁见智,目前审判实践中尚未统一标准。

## 竞业限制的启动和解除,谁说了算?

针对培训机构想解除竞业限制,王敏不同意的问题,该如何解决呢?对此,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崔杰告诉记者,这涉及竞业限制的启动和解除问题。

崔杰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

三十九条的规定,在竞业限制期限内,用人单位请求解除竞业限制协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在解除竞业限制协议时,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额外支付劳动者3个月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法律赋予了用人单位相对自由的解除权,因此培训机构可以请求解除竞业限制,而王敏也可以请求培训机构额外支付3个月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崔杰说。

不过,记者在采访中发现,有的企业在劳动者离职后不启动竞业限制,不支付竞业限制补偿,一旦该劳动者入职其他单位,就马上启动竞业限制。这种情况下,竞业限制协议是否有效呢?

对此,崔杰表示,这涉及劳动者离职是否已满三个月以及在此期间是否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根据上述司法解释第三十八的规定,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3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那么,如果用人单位超过3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且劳动者在此期间未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竞业协议是否有效呢?崔杰表示,目前各地的裁判意见还不统一,有的地方认为,劳动者若不要求解除竞业限制协议,还需要受竞业限制的约束。有的地方认为,自动失效。还有的地方认为,劳动者若去了与原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工作,就视为劳动者以其实际行为提出解除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她建议,应尽快统一裁判标准。(应采访对象要求,王敏、张静为化名。)



## 沙漠边缘尽享雪趣

游客在新疆墨玉县舞伊纳克滑雪场滑雪(1月9日摄)。

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地处塔克拉玛干沙漠南缘,干旱少雨,冬天几乎不下雪,冰雪项目开发存在天然短板。近年来,墨玉县不断挖掘冬季旅游资源,通过人工造雪打造舞伊纳克滑雪场,并推出冬季系列文化旅游活动和特色旅游产品,以推动当地旅游由夏秋热向“全年恒温”转变。

新华社记者 丁磊摄

## 2021年我国钢铁生产如期减量

### 钢铁企业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

据新华社北京1月10日电(记者谢希琦)压减粗钢产量是落实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重要举措。工信部明确提出,2021年要坚决压减粗钢产量。粗钢压减工作成效如何?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宝武钢铁集团董事长高祥明10日在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第六届会员大会三次会议上通过视频说,预计2021年全年钢产量为10.3亿吨,比上年减少约3500万吨。

当天,高祥明受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会长、中国宝武董事长陈德荣委托作报告。他说,2021年前11个月,全国钢产量9.46亿吨,同比下降2.6%,折合钢表观消费量9.08亿吨,同比下降5.2%。

“从钢铁供需两端看,实现了供需动态平衡。”高祥明说,从经营业绩看,钢铁行业通过挖潜增效,努力克服原燃料价格高位运行的困难,行业效益创历史最好水平。

报告显示,2021年进口铁矿石、焦煤、冶金焦、废钢等原燃料价格高涨。受成本和需求推动,钢材价格先扬后抑,2021年前11个月同比上升37.67%;同期钢铁行业实现利润总额3517亿元,同比增长86.46%,为历史最好水平,但11月当月利润总额92亿元,环比下降64.03%。

报告还显示,过去一年,钢铁企业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2021年前11个月,吨钢综合能耗、吨钢耗新水量、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量均下降;铁素资源供给及结构逐步优化,2021年前10个月,国产矿和废钢贡献率合计37%,比上年全年高2个百分点。

## 四部门发文深化汽车维修数据综合应用有关工作

### 今年实现汽车维修电子数据实时归集

本报讯(记者杜鑫)交通运输部等四部门近日印发《关于深化汽车维修数据综合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托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积极引导《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中明确的汽车维修综合小修经营者,以及从事发动机、变速器、车身、空调、电气系统维修和四轮定位业务的专项维修经营者,于2022年底前实现维修电子记录数据的实时归集。

在定位方面,《通知》提出,各级电子健康档案系统运行单位要进一步突出汽车维修数据的公益服务属性,在依法依规、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无偿向车辆所有人提供其车辆的维修信息查询服务,无偿向交通运输、商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提供相应的信息查询服务,无偿向消费者提供不涉及个人隐私及商业秘密的汽车维修经营者基础信息和质量信誉信息查询服务。同时,进一步改进完善汽车维修服务质量车主评价机制。

在挖掘数据信息资源方面,《通知》提出推动提升维修服务品质、促进改善车辆技术水平、提高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实施效果、助力开展二手车透明交易、推进固体废物信息追溯管理等几个方面的工作。

其中,在促进改善车辆技术水平方面,《通知》要求,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组织汽车维修经营者依托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加强车辆故障信息梳理分析,精准发现易发多发的技术问题,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车辆生产和零部件制造企业予以反馈。鼓励汽车维修经营者和车主通过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反映车辆和零部件可能存在的质量缺陷。

## 去年民航旅客运输量增长5.5%

### 全年航班正常率达88%

据新华社北京1月10日电(记者周圆)记者10日从2022年全国民航工作会议上获悉,2021年,我国民航完成运输总周转量、旅客运输量和货邮运输量分别为857亿吨公里、4.4亿人次、732万吨,同比分别增长7.3%、5.5%和8.2%,分别恢复至2019年的66.3%、66.8%、97.2%。

民航局局长冯正霖表示,一年来,全行业面对疫情防控、经营亏损、安全压力等困难,坚持稳中求进,在逆境中展现了强大韧劲,难中求成、难中求进。

据悉,2021年一揽子为企业纾困解难、促进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措施出台,预计全年为行业降本近100亿元,稳定了行业发展的基本盘。

在安全飞行方面,2021年,民航运输航空实现持续安全飞行“120+16”个月,9876万小时,空防安全235个月。责任原因候时万率同比下降29.6%,通用航空事故万架次率同比下降23.9%。

在服务品质方面,全行业深入开展“服务质量标准建设年”行动。全年航班正常率达88%,连续4年保持在80%以上;全国29家机场实现身份证一证通行,234家机场实现“无纸化”便捷出行;客票退款手续实现7个工作日内完成;842架客机具备客舱无线网络服务能力,较2020年增加29%。



## 深圳4天完成2200多万 人份核酸检测

1月10日,在深圳火车站,离深旅客出示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进站乘车。

当日,深圳市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通报,截至1月10日17时,深圳“0107”疫情累计

报告确诊病例4例,属于同一传播链,4名病例在院治疗,情况稳定。本轮深圳全员核酸筛查累计完成核酸采样2218.78万人次。

新华社记者 梁旭摄

## 积极发挥华侨优势,提早布局海外资源

# RCEP生效,有望为福建多行业注入新发展动能

## 对接RCEP在行动

本报记者 李润利

入驻品牌厂家1500家,产品链接7.3万个,SKU(库存量单位)总数破百万,吸引千万级跨境卖家8个……作为福建首个面向全国华人华侨的跨境电商贸易服务平台,日前刚刚上线的“侨易邦”依托石狮国际商贸城东南亚采购集散中心,可为不同阶段电商卖家提供选品供货、海外仓储、物流配送、共创孵化、直播带货等服务。

“‘侨易邦’将成为福建对接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新市场的纽带。”集散中心营运总监林育二告诉记者,“平台在泰国、越南等RCEP成员国设有海外仓,对想要抢抓RCEP投资红利的电商卖家有极大的吸引力。”

“侨易邦”是福建借助跨境电商全面融入RCEP的诸多电商平台之一。为推动本土产

业“乘风出海”,福建借助RCEP东风,鼓励各大跨境链条端在成员国区域内提前布局分拨仓,形成“商家直邮-国内仓发-海外仓发”三位一体的立体跨境物流网络,放大RCEP积极效应。

“对于处于中国对外开放前沿的福建来说,RCEP的成果红利已经显现。”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黄茂兴在接受《工人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RCEP的生效有助于推动各成员国之间按协定规定实施降税,区域内90%以上的货物贸易最终将实现零关税。而在RCEP成员国中,很多国家是福建籍华侨华人主要聚集地,与福建地缘相近,人缘相亲,经贸合作与交流密切。

数据显示,去年前9个月,在RCEP生效实施的良好预期下,福建与RCEP成员国贸易在新冠疫情压力下逆势增长,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30.8%,高于全省进出口贸易平均增幅。

“水涨船高,RCEP对于经济外向度较高的福建来说,将有助于畅通区域的产业链和供应链,更好地联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重塑

福建对外经贸合作新优势。”福建省商务厅副厅长黄德智表示,伴随着RCEP生效实施,协定有望为福建纺织、服装、轻工、机电产品、农产品等行业注入新发展动能。

如何让福建产业主动对接RCEP成果,在新市场、新规则中强筋壮骨,实现战略转型升级,是福建全面对接融入RCEP的焦点和重点。

福建省层面建立了由省领导挂帅的跨部门“RCEP生效实施工作机制”,成立了“省亚太经济贸易合作促进会”,进一步推动福建与亚太地区经贸务实合作。

去年5月,福建提出了10方面28条行动计划,围绕RCEP各国关税减让、原产地规则、服务贸易开放等规则,从货物贸易、招商引资、闽商出海、重点国别、服务贸易、丝路电商、经贸平台、综合通道、贸易通关、营商环境等方面,引导支持企业抓住协定生效实施的有利契机,用好成员国降税、区域原产地累计规则等,进一步扩大优势产品出口和有竞争力的产品进口,深化与RCEP成员国的经贸

合作。

“RCEP生效,大大降低了我们产品出口获取关税减免的门槛。”福建安恒致远有限公司关务人员在了解RCEP关税减让政策后感叹。自去年以来,福建运用各种平台和媒介,向企业、商协会等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帮助企业查询了解进出口货物的优惠关税情况,比较优惠关税和最惠国关税的税差,有针对性指导6万多家企业用好用足规则,提前谋划供应链优化调整。

此外,福建还加大力度推动经贸合作区建设,加强国际产能合作和资源开发利用合作,鼓励支持具有产能优势的资源开发企业加大对RCEP相关国家投资布局,构建跨境产业链和资源供应链;支持高新技术行业企业与传统优势行业企业开展跨境并购,为省内企业“走出去”集聚发展打造更多载体平台。目前,福建企业已在柬埔寨、马来西亚、越南等地设立8个境外经贸合作区,入驻企业20多家,累计投资额达6.4亿美元。